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珠

被　　告　蔣貴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48,355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29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4,681元，及其中998,968元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324,681元併計其中998,968元自114年8月23日起至起訴日115年2月12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卷第9頁）前1日即115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1,348,355元（計算式：1,324,681+998,968*(173/365)*5%=1,348,35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95元。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

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